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产权管理相关业务中介机构框架入围询比采购（二次）

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GXTC-CZ-C-2141034）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委托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产权管理相关业务中介机构框架入围（二次）组织询比采购。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产权管理相关业务中介机构框架入围询比采购（二次）

2.资金来源：已落实

3.采购内容：

标段号	标段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期限	项目单位	框架供应商数量	标段最高限价（包干率）
3	产权管理相关涉税风险咨询业务服务	详见技术规范书	框架协议签订时间起 24 个月。具体服务期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要求为准。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家	100%

说明：

1、本项目按照包干率采购，标段最高限价为 100%。计费依据如下：

①第 3 标段：《内蒙古自治区注册税务师协会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内注税协字〔2019〕18 号）

2、采购量分配原则：

①评审专家根据综合得分推荐框架入围单位，分配比例计算的基数按项目个数综合考虑，本着平均分配原则，最终分配比例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分配为准。

②采购量为服务期限内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子公司所需的采购内容，最终应以实际框架结果有效期内发生的采购量为准。

3、合同签订原则：框架入围单位与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框架协议。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通用资格要求

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它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完成服务等承担项目的的能力。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响应；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
4. 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供应商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未被列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和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
7.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专用资格要求

第3标段-产权管理相关涉税风险咨询业务服务：

1. 供应商应具备一般纳税人资格（提供证明材料）；
2. 供应商须为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或地方注册税务师协会认定的AAA级及以上税务师事务所（提供证明材料）；
3. 供应商具有不少于8名具有税务师资格的员工（提供证书扫描件）；
4. 供应商近三年（从2018年5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具备国有企业税务咨询业绩（提供合同及配套发票扫描件）；
5. 供应商近三年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src.gov.cn）查询结果为准）；
6. 供应商近三年无不良行为记录（以中税协信息服务平台查询结果为准）。

三、报名及采购文件的获取

1、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投标报名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先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投标报名。注册平台联系电话：15184758751、15661231302。

2、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获取采购文件。凡有意参加询比者，请于 **2021年5月27日至2021年6月2日下午17:00**，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在线报名和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1）具体流程为：登录平台（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在报名管理界面查看最新采

购项目→供应商报名提交报名资料→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平台联系电话：400-9913-966，平台 QQ 服务群：696541095。

(2) 报名单位须凭企业数字证书 (CA) 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之前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 (CA) 的企业需要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 (<http://guocai-imp.cpcchina.cn>)”办理 CA。平台为所有供应商提供了线上办理 CA 的业务功能，用户注册审核通过后，使用“平台服务-->商城”功能进行 CA 和电子签章的在线办理。

3、代理公司详细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 15 号绿地集团中央广场蓝海大厦 A 座 608 室。

4、报名时需上传下列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1)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本人办理相关事宜，授权书中必须明确项目名称、标段号、并附授权人、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联系方式，格式详见附件)；

(2) 营业执照扫描件；

(3) 供应商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

(4) 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如为企业分支机构，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且由总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企业分支机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必须明确项目名称、标段号)；

(5) 专用资格要求的内容；

(6) 供应商需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查询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或查询报告；(详见附件)；

(7)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近三年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 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或查询报告 (详见附件)；

(8) 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或查询报告 (详见附件)；

(9) 提供《响应真实性承诺书》(详见附件)。

说明：报名资料如无法查真，需由供应商提供有效查询路径。

在报名阶段，对供应商资质、业绩等资格要求进行严格的真实性核查；经核实存在资格证明材料造假或信息不实的，采购人将按照公司《物资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四、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1、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请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2、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响应时使用数字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如果供应商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五、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解密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2021年5月27日~2021年6月7日上午9:00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6月7日上午9:00

解密时间：2021年6月7日上午9:00-10:00

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

如果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有改变，采购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六、开标方式、远程开标签到解密等流程及询问方式：

电脑环境要求：（1）操作系统：Windows 7、10；（2）浏览器：Internet Explorer 11、10（以管理员身份运行）或360安全浏览器；（3）办公软件：Microsoft Office 2007或WPS2019个人版；（4）PDF软件推荐：Adobe Reader。

非以上环境可能出现错误影响其投标，登录交易平台时如提示更新插件则必须更新，否则影响其电子投标。

1、开标前签到流程：进入【网上开标】菜单→进入开标厅→点击“点此签到”按钮→点击右上角“签到”按钮→自动在签到表加盖法人章→最后点击“保存”按钮。

2、远程解密流程：供应商于2021年6月7日上午9:00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在“网上开标”界面，点击“进开标厅”按钮，在该界面进行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提前30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供应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3、解密后报价确认流程：进入【网上开标】菜单→进入开标厅→点击“点此签字”按钮→点击右上角“签字”按钮→自动在签到表加盖法人章→最后点击“保存”按钮。

4、**远程询问**：供应商不需到达评审现场，专家通过远程与各供应商进行视频询问。

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解决，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等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解决（QQ 群：696541095，周一至周日，8 点 30 至 20 点 30 时），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确认响应文件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七、评审方式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审法。

八、采购费用：

（1）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缴纳代理服务费，收取办法按照内工建协（2016）17 号文件执行，本项目第 3 标段计费基数为 20 万元。

（3）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使用服务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采购，每标段每家供应商需（在获取采购文件后，上传响应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响应服务费 300 元/标段/次。

（4）框架入围单位需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招标管理部门缴纳 1000 元交易服务费。

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信息：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 号：5830 2000 0181 9100 0311 31

开户行行号：304191001951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联 系 人：郭海龙

联系电话：0471-3473013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代理机构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 15 号绿地集团中央广场蓝海大厦 A 座

608 室

邮 编：010098

联 系 人：高经理、刘经理

刘旭东

联系电话：0471-4360908

邮 箱：gxzb_sp@163.com

廉洁监督邮箱：nmdlzbg1@163.com

代理服务费可电汇至下列地址：

招商银行（只限于存入代理服务费）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账 号：4719 0141 0210 601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7 日